

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与录取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文件，及《东北农业大学 2021 年接收推免生章程》，现制定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与录取办法。

一、组织领导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启文

成 员：刘 畅、李翠霞、郭翔宇、张永强、庞金波、范亚东、颜 华

秘 书：卢 达、李双跃

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洪亮

成 员：刘 刹、王功臣、李存辉、宋春晓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需取得本科就读学校 2021 年推免生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备案。

（二）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毕业时可获得学士学位。

（三）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重大竞赛中获奖（第 1 名），可优先录取。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招收推免生数

招生学科	学位类别	接收推免生数
020204 金融学	学术	7
020205 产业经济学	学术	3
020206 国际贸易学	学术	2
025100 金融	专业	5
095137 农业管理	专业	3
120201 会计学	学术	2
120202 企业管理	学术	3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学术	7
125300 会计	专业	5

四、学制及学费标准

(一)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 8000 元/年，学制 3 年；

(二)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每生 9000 元/年，学制 2 年；

其中：会计、农业管理学制为 3 年。

五、资助与奖励政策

(一) 硕博连读优惠政策

1. 我校本硕博班(含理科基地)照顾政策按《东北农业大学“本硕博”连读及生物科学(理科实验班)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东农校发[2016]42号文件执行。

2.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包括本校及外校应届毕业生,以下如无特殊说明统称推免生)在硕士二年级申报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时可优先考虑。

(二) 资助奖励政策

1. 我校本硕博班(含理科基地)推免生入学后硕士生阶段第一学年享受我校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生;取得博士学籍后第一学年享受我校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15000 元/生。

2. 其他推免生入学后硕士生第一学年享受我校新生奖学金 10000 元/生。

3. 推免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可享受国家助学金 6000 元/生·学年,

其中硕博连读及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享受国家助学金 13000 元/生·学年。

4. 推免生在第二、三学年的奖助学金发放按照《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三）其他优惠政策

1. 推免生可优先选择指导教师。

2. 推免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公派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国际访学交流等。

3. 推免生可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提前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4. 推免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完成培养计划及学位论文撰写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六、推免生接收工作安排

（一）报名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完成网上信息注册并成功缴费的，均可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查询我校接收推免生章程和招生目录，并填报志愿，等待我校的复试和待录取通知。网上报名时间为 10 月 12 日~10 月 20 日。

（二）发放复试通知

我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分批次审核推免生报考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发放复试通知。考生需在 24 小时内确认参加复试，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三）复试所需材料（考生在复试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2. 国家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等材料的原件；

3. 本科阶段课程成绩单 1 份（加盖教务处公章）；

4. 推荐学校出具的体检报告；

5.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我院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并通报所在高校。

（四）复试

根据考生报名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面试。线上复试采取“双机位”线上复试的形式，应用软件为腾讯会议。请非东北农业大学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应设备和软件。

1. 复试的具体工作由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经济管理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面试，由学科带头人任面试组长，实行学科负责制。工作纪律要求参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执行。

2. 复试考察考生德、智、体、能、勤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学科知识掌握及综合应用能力、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

3. 复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

4. 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组织复试，第一次时间为10月15日，8:30。根据考生报名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面试。第二次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5. 复试后学院上报接收推免生决议及复试考生成绩及整体排名情况表，同时在学院公示复试成绩排名。

6. 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发放待录取通知

学校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拟录取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接到待录取通知后的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六）公示

凡被学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将于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违规处理

(一)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人参加复试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推荐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简章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东北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九、咨询及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0451—55191547 卢老师

申诉电话:0451—55190744 王老师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6日